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丁 力	(3)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7)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范丽君	(8)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詹 军	(14)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李 岚	(14)
关于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17)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 斌	(19)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23)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苏继文	(25)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十四号）·····	(28)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 莉	(2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0)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0)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列席情况·····	(3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题·····	(32)
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肖 刚	(32)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8)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李 岚	(38)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黄雁芳	(40)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李 岚	(42)
关于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黄雁芳	(45)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49)
关于接受王丽燕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4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十五号）		(50)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 莉	(51)
关于落实《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5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5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列席情况		(5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

（2024年11月27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7.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丁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

2023年12月，八届区委七次全会明确将邮轮旅游作为宝山产业转型“六大产业”之首，将滨江邮轮旅游带纳入宝山空间转型“三箭齐发”之一。区政府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计划，加强部门协同，着力推动宝山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并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李萍主任多次带队监督推进邮轮旅游发展，区人大代表也多次就邮轮旅游提出书面意见，为我们推进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一、工作推进情况

宝山拥有亚洲最大邮轮母港，也是中国邮

轮旅游发展示范区的主要承载区，始终引领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在国际邮轮全面复航，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在吴淞口开启商业首航，央企邮轮运营总部落户宝山，国际国内游客纷纷到宝山登轮体验邮轮旅游美好生活的背景下，宝山区聚焦邮轮母港服务能级提升，以滨江邮轮旅游度假区焕新升级项目计划为统领，强化统筹协调，广泛社会动员，推动硬件活动联动，实现邮轮港配套功能全面提升，邮轮旅游度假区精彩呈现。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工作体系

宝山区委、区政府紧紧把握邮轮旅游发展新机遇，高站位谋划新篇，在区“一地两区”

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小组和邮轮旅游重点产业推进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滨江委，加强部门统筹；区委、区政府以专题会形式每两周研究推进邮轮旅游发展；为加快工作推进，从区相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 930 工作专班，及时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印发《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构建船、港、区协同发展的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全面打造具有海上门户标识度，国际邮轮特色的文旅新地标。

（二）聚焦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成效

1. 全面提升邮轮母港服务能级，增加靠泊艘次和人次

今年以来，确保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商业首航和后续运营，做好国际邮轮回归及运营保障各项工作，提升访问港邮轮入境体验；妥善处置邮轮公共卫生、天气影响正常靠泊以及邮轮运营舆情等 10 余次突发事件；修订完善《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应急管理单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效能；为争取国际邮轮品牌增加运力投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欧美国际邮轮总部推介宝山邮轮旅游环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截至 10 月 31 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累计运营 171 个航次（母港 166 航次、访问港 5 航次），旅客接待量 119.05 万人次。全年邮轮靠泊艘次从年初的 159 艘次提升到 205 艘次，占比达全国 50% 以上，预计接待出入境旅客 150 万人次，占比达全国 70% 以上。

2. 全速加快度假区建设，丰富休闲消费体验

上海首座邮轮主题滨水文旅综合体——上海·海上世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业运营。国庆期间上海·海上世界与周边三家综合体总

销售额累计同比增长 34%，吸引人流量共超 120 万人次；推动上港集团与中旅免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于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合作公司，共同打造集精品奥莱、休闲娱乐、文化、亲子等业态于一体的上海北部城市休闲目的地；协调推进上港瑞泰与万豪集团、上影股份关于星级酒店及球幕影院的合作；长滩观光塔完成招商和业态布局；长滩音乐厅完成首演；吴淞口途易蓝酒店、伊敦康得思酒店以及壹棠度假公寓开业运营，新增 700 余间高品质客房；实施邮轮滨江带城市环境及品质提升工程，打造上海最美休闲骑行长江岸线，增设观海驿站、Manner 咖啡、麦淘实验室等多处休闲配套设施，提升游客感受度。

3. 全力做强邮轮总部经济，拓展邮轮旅游产业链

积极争取央企邮轮运营总部——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落户宝山，加强邮轮旅游总部集聚；与华夏国际邮轮在区域文旅融合、品牌建设、营销渠道等探索合作，推动宝山沪剧团上邮轮；积极响应 MSC 地中海诉求，协调处置电商平台违规行为；与银行等部门合作，协调打通中船爱达邮轮本外币现钞跨境调运工作路径；联合上海海关举办邮轮产业政策宣讲会，推动国内优质特色商品上邮轮，推动本土供应商开展入库申请；协调海关、市区相关部门制定低危品、医药直供邮轮白名单；初步建立邮轮经济产业图谱及邮轮产业指标体系。

4. 全方位开展品牌活动，持续提升度假区影响力

举办 2024F1H20 摩托艇中国上海大奖赛、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丰富邮轮港水域功能；举办吴淞口论坛，汇集国内外邮轮旅游行业翘楚，推动亚太区域邮轮旅游产业复兴；举办首届上海国际邮轮节启动仪式，发布多项“邮轮+”消费新场景，培育邮轮消费新动能；国庆节期

间，推出包含上海邮轮文化旅游节、无人机表演、烟花秀和直升机飞行体验等系列国庆焕新活动，为宝山“北转型”注入了新的活力。

5. 持续推动制度创新，继续示范引领邮轮旅游产业发展

今年以来，司法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文旅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到宝山调研邮轮旅游发展，宝山成为中国邮轮旅游制度创新策源地。以此为契机，宝山设立以邮轮经济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为主题的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成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打造面向全球的邮轮争议解决中心，提升涉外邮轮法律建设水平；与上海海事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高校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智库咨询等方面优势，加快培育邮轮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

二、存在的不足

（一）邮轮靠泊艘次还需持续增加

由于欧美邮轮市场运营较好，国际邮轮运营公司布局中国邮轮市场意愿不强，国外邮轮在中国市场运力投入不足；而由于中资邮轮公司刚起步，旗下邮轮艘数还在逐步增加中，中资邮轮运力存在短缺。因此，多重因素叠加下，2024 年吴淞口全年邮轮靠泊艘次虽已恢复至 2019 年 80%左右，但仅恢复邮轮港开港以来最高峰的 44%，邮轮靠泊艘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邮轮产业体系还需加快培育

目前，与中船邮轮、爱达邮轮和 MSC 地中海邮轮等落户宝山邮轮运营总部企业的紧密合作机制正在推进中，华夏国际邮轮由于处于资源整合阶段，在市场培育、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和海事管理等方面还在探索中，邮轮运营总部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不够显著，在邮轮物资供应、邮轮船供、邮轮船员服务、邮轮人才培养、邮轮旅游咨询、邮轮市场营销、邮轮广告策划等延伸服务方面未能实现规模化发展，尚

未形成产业联动效应，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不明显。

（三）度假区交通组织体系亟需完善

邮轮港客流呈潮汐式特征，且邮轮旅游度假区始终缺乏轨道交通支撑，区域交通组织是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邮轮停靠时客流量大，两船同靠期间，双向客流可达 2 万多人次（随着邮轮吨位的增大，载客数量将不断上升）。三船同靠期间，曾出现短时交通压力高峰、滨江交通疏散不畅、大面积拥堵等情况。随着邮轮游客流量恢复、度假区焕新升级、邮轮港周边重要功能性项目上海·海上世界开业运营和邮轮旅游度假区持续举办系列重大活动所带来客流量进一步加大，区域交通组织面临较大压力，大运量公共交通、邮轮港与宝山站、上海东站等大型客运枢纽的交通联系亟待加强。

（四）邮轮旅游度假区还需进一步营造度假氛围

目前，邮轮旅游度假区商旅文体展资源融合刚起步，品牌和形象深度开发、国际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挖掘和提升。此外，度假区主入口、重要商业综合体、邮轮港等重点区域的建筑立面和景观灯光缺乏辨识度高、富有度假区特色的元素，还需结合宝山滨江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进一步改造提升，塑造度假区独特的形象。同时，目前度假区岸上已开业的商旅文体展设施中，邮轮游客配套服务还在持续优化调整，度假区建设和淞宝区域的联动发展有待加强，在宣传推介、元素植入、形象打造和氛围营造等多方面未形成对外展示合力。

（五）邮轮旅游度假区大客流应对还需更安全有序

在滨江区域举办烟花秀、无人机表演、大型体育比赛等品牌活动时，在国定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对于可能出现的极端客流情况，需要

制定更加安全有序的应急保障方案，重点在预警发布、人流管控、交通组织和人员疏导等方面加强预判和处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做强邮轮枢纽港功能，提升邮轮运营服务能级

持续放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境外招商的“溢出效应”，提前做好后续国际邮轮航线部署计划排摸；筹备参加2025年世界邮轮大会，向国际邮轮界宣传推介宝山邮轮口岸便利措施，积极主动对接迪士尼邮轮、途易邮轮、嘉年华、诺唯真等国际邮轮总部公司，争取国际邮轮公司加大在邮轮港运力布局，全力提升邮轮靠泊航次，提高进出境游客人次；支持邮轮公司开发多样化的航线及邮轮旅游产品，鼓励各邮轮公司增设母港、访问港航线。持续对接口岸联检单位，优化吴淞口国际邮轮港船舶管理、动线规划、风险防控等专业运营能力；开展邮轮运营服务专项提升行动，探索以智能化、信息化方式，搭建邮轮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及时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升港口运营服务效能和旅客体验感。同时，积极争取将邮轮港交通组织纳入全市重要枢纽体系，提升交通组织保障能力。

（二）做优度假区功能品质，打造北上海文旅新地标

加快制定度假区环境及品质提升二期工程方案，并于2025年上半年启动建设实施，不断提升度假区公共空间和滨江沿线建筑立面，展示宝山滨江独特魅力。推进上港瑞泰和中旅中免协同合作，加快长滩18万方江豚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目前项目已启动招商，计划2025年8月进场装修，2026年9月开业；推进上港集团和上影集团共同打造球幕影院演艺空间，于

2026年实现开业；推动长滩观光塔内一尺花园、垂直探索乐园2025年上半年开业运营，打造“云端网红餐厅”与亲子娱乐打卡地；推动长滩提升建筑景观灯光，打造独特光影秀。

（三）做实“活动+联动”系列品牌，持续提升度假区流量

持续举办无人机、烟花秀、水上赛事和商业庆典等各类活动，引入流量、集聚人气和促进消费，重点打造“上海国际邮轮节”“上海邮轮文化旅游节”“吴淞口论坛”“吴淞口空中剧场”“上帆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形成宝山特色名片。同时通过政府引导、文化搭台、企业唱戏、活动引流，联动市区相关部门导入资源，形成滨江活动清单，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彩、季季有亮点”的活动氛围；开发邮轮游客及船员服务等水岸联动产品，提供更加完善和多样的文旅娱乐、酒店住宿、餐饮服务与购物体验，让广大市民共享宝山滨江建设新成果。同时，加强大型活动信息沟通，根据极端客流应对需求，制定度假区视频监控、人流监测、广播预警、交通疏导等硬件设施提升方案。

（四）做大邮轮总部经济，优化邮轮旅游产业生态

持续保障华夏国际邮轮整合运营，与华夏国际邮轮、中船邮轮、爱达邮轮和MSC地中海邮轮等落户宝山的邮轮运营总部企业形成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亚太邮轮船供中心、亚太邮轮船员服务中心、船票销售运营中心等平台，不断提升宝山邮轮运营总部产出，积极拓展邮轮产业链。持续对邮轮经济价值链进行梳理，进一步建立邮轮经济产业链的统计指标库，并建立各项指标的数据来源及采集渠道，准确评价邮轮产业的经济贡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文化旅游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紧紧围绕《宝山区“人文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扎实推进人文城区建设工作，取得了较明显成效。但对标人文城区建设总目标，在资源配置、文化品牌、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推进人文城区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针对人文城区建设总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体系，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加强对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文化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积极推进文化设施、空间的改造升级。支持开发和推广更多具有宝山品牌特色的文化服务产品，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锚定人文城区建设总目标，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举措，强化资源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为人文城区建

设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培植宝山文化品牌。充分挖掘、开发、利用好我区人文资源，进一步提升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等既有品牌效应。深度开发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动工业遗存的保护性利用和转型发展。探索与域内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项目，挖掘和探索宝山特色民俗、节庆、非遗传统，深挖“五个百年”优秀历史文脉，打造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品牌，增强城市辨识度。

三、进一步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效能。积极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创新服务运行机制，加强对文化资源的开发，促进文化消费的探索与实践，推动文化资源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产业链。以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为契机，将宝山特色文化、节庆、非遗、体育赛事等融入城市发展，结合城市微更新、大型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建设项目，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消费，促进文创产业提质增效，吸引各方力量以文化创新赋能城市空间重塑，传承城市文脉，讲好宝山故事。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范丽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人文城区”建设工作情况。

区政府紧紧围绕区委对“人文城区”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人文更可知”，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工作概况

在《宝山区“人文城区”建设指标体系》中，区政府部门承担全部22项指标体系中17项的牵头工作，其中，13项指标已提前完成，4项指标工作持续推进中。

（一）赓续文脉为城市精神品格固本培元

五个百年丰富新内涵，推出“张謇在宝山”专题线上展；举办《江畔弦歌——宝山“百年教育”史料展》；推动红色文化题材群文创作，拍摄微电影《归来去》。工业遗产谋求新转型，大吴淞地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和转型发展项目新旧转换，持续推进，完成吴淞工业区风貌保护街坊整体风貌价值评估研究，加速推动形成吴淞创新城区域内文物细化甄别成果。红色文化品牌注入新内容，“思政红课堂”共计开展67场，参与人次7714，完成度134%；积极推进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和上海解放纪念馆基本陈列大纲修订工作；启动《战后审判与世界和平主题展》筹备工作。非遗转化探索新路径，非遗项目街镇覆盖率目标三年100%，今年已达92%，非遗传习点累计达35个，罗泾十字挑花技艺、

杨行吹塑纸版画入选2024-2026年度上海市“非遗在社区”示范项目，民博馆入选示范点。产品市场化路径不断拓宽，继《金绣娘》后，全新创作非遗绘本《金龙船》。

（二）打造场景为公共空间资源供给拓土

宝山滨江6公里岸线焕新升级，建成上海最美休闲骑行长江岸线，串联起长滩音乐厅、滨江公园、上海海上世界、炮台湾湿地公园等节点，融入主题IP江豚“阿宝一家”，增设多处游览、文创、休憩、商业服务设施，全面提升邮轮滨江带的显示度和感受度，打造以“三江汇流、三游假日”为主题的文旅新地标。区文化馆于9月30日正式开馆运营，推出包括“大美宝山”系列优秀美术书法作品大展、纪念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一舞颂华章·红色经典舞蹈作品展演、艺术街角在内的40余项系列活动，高品质呈现区级文化场馆全新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空间服务能级，全新打造14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实现街镇全覆盖，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社区美术馆”点位扩展至4个；一墙美术馆共推出线下展览11期，受益人数超80万；“共享书房”成为全民阅读普及新场景。一号湾民法典主题公园、花红村耕织园、美兰湖畔大隐书局、1876新视觉产业园等4个点位入选2024上海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累计已达17个。

（三）文化惠民为百姓幸福美好生活添彩

超额完成我区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和文化配送活动年度指标。市民艺术夜校教学

点位覆盖全区 12 街镇，课程涵盖非遗体验、艺术入门、生活美学、职场技能等诸多领域。超额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1936 场次观影超 14 万人。举办各类阅读活动 520 场。全民美育活动进一步构建全覆盖、普惠性的市民美育普及体系。文艺创作持续推陈出新，原创音乐剧《龙的船人》、沪语话剧《雷雨》演出等 30 余项丰富的文化活动陆续开展。

（四）以节造势为激发宝山消费活力赋能

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焕新升级，以“你若能来 皆大欢喜”为主题，商旅文体展联动，激发邮轮旅游产业活力。2024 上海邮轮文化旅游节以全新形象诠释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表达，围绕水岸之美、潮玩乐购、悠游宝山三大板块，整合花车巡游、长滩音乐厅演出、首届上海帐篷音乐季、港口音乐会等 22 项重点活动，以精彩纷呈的文旅元素赋能宝山滨江焕新升级。成功举办第十届应氏杯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冠亚军总决赛、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世界 F1H20 摩托艇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国际邮轮首航庆典、“中国航海日”主题活动、“海上繁花”国庆烟花秀、“在上海，看长江”长江诗词颂无人机空中剧场、长滩音乐厅国庆音乐会、吴淞口论坛等活动持续赋能宝山滨江聚人气、促消费。为引领高品质的邮轮旅游生活新时尚，推动邮轮游和在地游联动，推出邮轮船票及 F1H20 上海大奖赛门票“一票游宝山”旅游促消费活动；发行《乐享邮轮畅游宝山文旅一票通》。举办 2024 上海樱花节、宝山区 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第四届上海国际咖啡文化节”宝山活动，2024 罗店龙船文化节等活动，吸引游客的热情参与。

（五）整合资源为产业提质聚变跃升助力

邮轮靠泊艘次和运营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爱达 魔都号”顺利完成商业首航；截止 10 月 31 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累计运营 171 个航

次（母港 166 航次、访问港 5 航次），旅客接待量 119.05 万人次（出境接待 59.94 万人次、入境接待 59.10 万人次）。度假区功能布局日趋完善，上海首座邮轮主题滨水文旅综合体——上海·海上世界于 9 月 30 日开业运营；上港集团与中旅免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已成立合资公司，目标打造 18 万方集中式商业综合体；途易蓝度假酒店、伊顿康得思酒店、壹棠服务公寓先后开业运营，为市民游客提供多元化度假住宿服务。本土旅游资源开辟新市场，推出“邮轮逐梦，乐游滨江”为主题的邮轮滨江体验游线路；加强同长三角旅行社联动，举办两期“宝山看宝”旅游推介会活动，携手开发并上架 10 个邮轮度假行程前后端旅游产品及线路。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招商引资，修订完善“科创 30 条”，突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等 6 个领域扶持，规上文化企业共 132 家，较上年度增加 3 家；上半年营业收入 185.26 亿元，同比增长 27.2%。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人文城区”建设助推经济增长的作用有待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宝山的城市影响力和吸引力需持续加强。目前，我们的景区景点形象仍比较传统、设施服务和体验品质有待提升。930 滨江贯通系列项目在国庆期间引发热烈关注、受到好评，但文商体旅融合深度还不够。文化产业集聚效应有待加强，文创园区能级偏低，产业主题不鲜明，部分产业园区仅关注出租率，对于区级重点引导的产业、企业招引作用发挥还不明显，缺少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文商体旅联动的附加值亟待提升，综合带动效应还不明显。

（二）文化品牌与文体服务的转型升级需要更多思考

文化品牌的打造和文体服务的升级还需要着眼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策划更多老百姓喜

闻乐见的项目、赛事和活动，同时，以优质文体活动和项目引人流、促销费的关键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如，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作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是上海市级文化品牌之一，时移世易，民间艺术节的办节方式亟待更新；传统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数量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提升品质与覆盖人群。近年来，宝山打造了“战 FUN 宝山”“超霸杯”等一系列体育品牌赛事，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但从长远发展来看，还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规划，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体育赛事较少，与黄浦、静安、徐汇等中心城区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三）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品质还需进一步提升

邮轮旅游度假区商旅文体展资源融合仍较为浅显，缺乏深度的挖掘与创新，目前整体尚未形成统一的品牌形象。度假区主入口、商业综合体、驿站、服务中心、邮轮港等区域还缺乏主题统一、富有表现力的度假区主题元素，度假区品牌和形象深度开发还需进一步挖掘。主题突出的岸上商旅文体展设施招商进展较为缓慢，邮轮游客配套服务不足，如时尚长滩商业街区，虽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正式开业，上海·海上世界不具备邮轮旅客接驳功能等，还需进一步推进城市功能和邮轮港口联动。滨江各类活动品牌化与国际化水平尚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做强文旅产业区域经济贡献度，重点优化邮轮旅游、文创产业发展生态

做大宝山邮轮总部经济。持续保障华夏国际邮轮整合运营，积极推动建立亚太销售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等运营平台，提升宝山邮轮运营总部产出，通过总部带动效应推动产业集聚和全产业链发展。争取更多邮轮靠泊艘次。提高进出境游客人次，提升邮轮母港国际影响

力；充分发挥长江深水航道和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接待能力优势，支持邮轮公司开发多样化的航线及邮轮旅游产品，鼓励各邮轮公司增设母港、访问港航线。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加大“科创 30 条”政策对引进优质企业的效用发挥，加强部门协同、街镇协作，持续引进与培育优质产业项目，重点培育动漫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土壤，加快产业集聚，营造良性产业氛围。引进和打造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持续营造我区“入境旅游第一站”和“休闲旅游目的地”形象。

（二）做优本土文化品牌传承发展，重点谋划节庆品牌转型升级的新呈现

以文旅促消费为核心，打造市、区、街镇和社会化联动的节庆品牌矩阵，做精“上海樱花节”“上海邮轮文化旅游节”等市级品牌，做强“港口音乐会”“星舞台”等区级品牌，提升“宝山花艺节”“罗店龙船节”等镇级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办节，扩大“箱集音乐季”等影响力。探索推动国际民间艺术节转型升级，借鉴上海国际艺术节等的办节方式，打破原有模式，力争在体制机制上有所突破，创造性思考回归方式，探索具有时代特色的民间艺术新形态。深化红色文化历史价值阐释，高质量筹办《战后审判与世界和平主题展》。做深做实红色文化品牌项目集群，做强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的仪式教育，做优“宝山风华”“思政红课堂”“来自文物背后的声音”等特色品牌项目，凸显红色文化的当代价值。

（三）做精全域旅游形象打造，重点开发文商体旅展联动融合的新产品

以滨江为核心，目标辐射全域，启动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功能及环境品质提升 2.0 工程，整合优质文旅资源，探索“活动+联动”的呈现方式，围绕“悠游宝山”“爱赏滨江”“悦读滨江”3 大板块，打造涵盖音乐演出、亲子活

动、展览展示、健身活动等高质量的文商体旅展融合产品,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彩、季季有亮点”的活动氛围。立足宝山乡村游特色,目标持续引入流量、集聚人气和促进消费,围绕“布局优化”“产品提质”“服务提优”“活力提升”,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乡村民宿规模化、精品化发展。促进

非遗和乡村休闲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构建“乡村微度假”产品体系。通过政府引导、文化搭台、企业唱戏、活动引流,联动市区相关部门导入资源,不断丰富游客在宝山的旅游度假休闲体验,让游客共享“人文城区”的建设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詹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上海作为文化建设的高地、展示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肩负着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使命。人文城区建设对于坚定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城市凝聚力、创造力、吸引力、影响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今年,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了《宝山区“人文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方案》),全面启动宝山人文城区建设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列为今年的监督重点,成立了由分管副主任须华威、陆军为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并于5月至11月对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监督调研。期间,李萍主任曾亲自牵头,多次参与调研并提出指导意见。

在调研中,我们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监督重点。紧扣《方案》有关要求和指标任务,针对突出问题,有效结合代表关切和区域特点,实地走访有关部门,确定监督调研重点。二是坚持深入实际,拓宽检查渠道。采用实地察看、学习考察、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等方式,先后

察看了区内外各种文化场馆近20所,多层次、多维度了解人文城区建设情况。三是凝聚各方力量,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先后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职能部门负责人,文化场馆、文艺团队负责人,群文活动积极分子等60余人,重点围绕文化资源配置、文旅融合发展以及文创产业新业态新消费等方面参与调研。同时,注重与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察实情听民意,收集汇总社会各方对人文城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监督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监督调研中,代表们普遍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紧紧围绕人文城区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扎实有序推进人文城区建设工作,人文城区建设的社会效应得到有效彰显。

(一) 文脉赓续鼎新进一步深化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立足区情和宝山实际,梳理和挖掘“五个百年”人文底蕴和历史文脉,结合宝山丰富且特有的工业遗产、红色资源以及非遗传承,通过系列展览、工业遗存项目改造、“思政红课堂”、非遗展示、技艺传

习等方式，在持续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同时，探索创新实践和转型发展，不断加强对宝山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进一步深化传统文脉的赓续鼎新。如，完成吴淞工业区风貌保护街坊整体风貌价值评估研究，加速推动形成吴淞创新城区内文物细化甄别成果；积极探索非遗转化新路径，不断拓宽非遗产品市场化渠道，继《金绣娘》后，全新创作了非遗绘本《金龙船》等。

（二）文化设施配套进一步健全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市、区、街镇级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区文化馆、上海陶瓷科技艺术馆等一批文化场馆建成并向市民群众开放，推出系列文化展览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积极推动非遗传承保护，非遗“一地一品”进一步拓展，非遗项目街镇覆盖率达 92%，非遗传习点累计达 35 个，成为普及、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遗技艺传习和交流的文化阵地。全新打造 14 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推动“社区美术馆”扩点扩围，深化打造一墙美术馆、“共享书房”，为市民近距离体验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良好的设施、空间保障。一号湾民法典主题公园、花红村耕织园、美兰湖畔大隐书局、1876 新视觉产业园等 4 个点位入选 2024 上海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呈现了文化服务人人可及、人人便及的良好局面。

（三）产品、服务供给日益多元，文旅融合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从扩大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总量和创新供给服务方式两方面着手，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服务的内容和形式。通过场馆展览、市民夜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音乐剧、沪语话剧、全民阅读、全民美育、非遗传习、民俗体验、文旅融合、国际文化交流等多重方式满足不同人群的文化需求。积极整

合本土资源，6 公里滨江岸线串联起长滩音乐厅、滨江公园、上海·海上世界、炮台湾湿地公园等节点，增设多处游览、文创、休憩、商业服务设施，实现焕新升级。以上海邮轮文化旅游节、首届上海帐篷音乐季等特色节庆为契机，推出“一票游宝山”“邮轮逐梦，乐游滨江”等系列商旅推介、促销活动。以“东方船说 畅响全球”为主题，发布各大邮轮公司 2025 全球邮轮航线、国际邮轮船员服务产品以及多种“邮轮+”消费新场景，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持续探索“体育+”，挖掘体育与文旅商展融合发展的路径。如，体育局开展“跟着赛事来旅行”，将赛事与“文体旅”融合项目搬进商圈、景区、园区等，放大赛事溢出效应，有效吸引游客流量，增加在地消费，文体商旅融合发展的成效进一步显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代表们在调研中也发现，人文城区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推进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区域间文化资源建设和服务质量存在差距。虽然全区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已实现全覆盖，但是街镇间、社区间的建设水平、空间布局和服务质量上仍存在一定差距。中心城区文化资源、服务供给较为完善，场馆、设施数量明显多于周边区域。二是部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亟需更新升级。调研中发现，部分文化活动场馆因规划建设时间较早，存在设施设备老旧、功能落后等问题，很难满足居民就近参与文化活动的需求。三是管理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人文城区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综合性的整体提升工程，仍需要进一步整合各方管理资源，形成合力。《方案》中各项任务举措明确了各相关责任单位，有利于各司其职。但作为一

项系统性工作，各单位间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防止出现各不相关“各行其政”。

（二）文化品牌有待进一步培植

一是既有文化品牌亟需焕新升级。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上海樱花节等历经多年培育，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但时移世易，这些品牌、节庆的举办方式及其所囊括的文化内涵都需要进一步结合宝山人文传统和邮轮旅游特色加以丰富和升级。**二是新的文化品牌亟需培植。**文化品牌可以彰显城市人文底蕴、增强城市身份辨识度。当前，“北转型”战略给予了宝山文化建设新的时代内涵。但调研中代表反映，大部分人对于宝山的城市辨识度仍然定位在重工业，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当前宝山在文化品牌的塑造、宣传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宝山有着“五个百年”的优秀历史文脉、丰富的红色资源以及特有的工业遗存，但这些优秀的文化资源还未形成品牌效应，需进一步深挖、整合、活化利用。

（三）文旅融合发展的溢出效应仍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多元化投入机制有待健全。宝山有着丰富的人文资源，并以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为契机，有着广阔的文旅融合发展前景。但当前开发建设主体渠道较为单一，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在充分吸引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的积极性上还有待提升。**二是资源整合与开发结合不够。**文化、旅游、地域特色等不同领域的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在旅游产品上，仍以观光游为主，产品业态较为单一，文化旅游主导产品不突出，区域特色融入不够，市场影响力不大，产业效能未能有效发挥，文旅融合的优势显现不足。在基础设施上，区域、景区之间通达能力较弱，重

大节庆活动的协调组织，如安全保障、客流疏散引导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文化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认真梳理对照《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各项具体任务，进一步加大人文城区建设工作推进力度。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细化指标。认真梳理总结人文城区建设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查找不足并加以改进。针对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体系，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高质量推进人文城区各项建设任务。**二是优化布局。**加强对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文化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协同推进和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的要求，积极推进文化设施、空间的改造升级，因地制宜优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空间布局和服务功能，为我区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提升能效。**要坚持提质增效，既要在“保基本”上下功夫，还要在“优品质”上做文章。在服务内容上，要为群众提供更多体现时代特征和价值内涵的文化产品，支持开发和推广更多具有宝山品牌特色的文化服务产品；在配送方式上，要充分借助“互联网+”的数字化发展方式，搭建互联互通的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服务模式，更好地、更有针对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能效。**四是强化配合。**区政府各部门要锚定人文城区建设总目标，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举措，坚持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资源信息共享。通过几年的努力，圆满完成人文城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打造出与主城区相匹配

的功能、品质和形象。

（二）进一步培植宝山文化品牌

一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色文化。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红色文化的指示要求，以更加翔实的文献资料、真实的场景还原、鲜活的展陈形式，不断将遗址旧址、革命文物中蕴含的伟大斗争精神演绎出来，打造更具特色、更富感召力的红色宣教品牌，让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更加生动可感，吸引更多市民游客特别是青少年走进红色场馆，寻访红色足迹，更好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传承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二是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既有品牌效应。**在充分发挥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等既有品牌效应的基础上，结合人文城区建设以及邮轮旅游发展热点，创新举办方式，注入新的文化内涵，积极推动儿童文学深化发展，探索具有时代特色和区域文化内涵的民间艺术新形态，进一步提升既有文化品牌的品质化和引领性。**三是深耕“五个百年”优秀历史，增强城市文化辨识度。**深度开发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动工业遗存的保护性利用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高校资源优势，探索与上海大学等域内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项目，深入村居基层，挖掘和探索宝山特色民俗、节庆、非遗传统，深挖“五个百年”优秀历史

文脉，打造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品牌。增强辨识度，培育与宝山“北转型”相匹配的文化项目，做大文旅资源。

（三）进一步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效能

一是拓展渠道途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创新服务运行机制，加强对文化资源的开发，促进文化消费的探索与实践，推动文化资源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强化资源整合，打造文旅融合产业链。**以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为契机，打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上下游产业链，将宝山特色文化、节庆、非遗、体育赛事等融入城市发展、产业布局，结合城市微更新、大型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建设项目，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消费，促进文创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科创30条”等政策对优质企业的吸附引进效用，吸引各方力量以文化创新赋能城市空间重塑，传承城市文脉，讲好宝山故事，打造特色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进一步推动宝山人文城区建设，为宝山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推动“一地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宝山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本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1.9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1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9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2.5 亿元。

(二) 政府债券转贷分配情况。2023 年，本区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9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0.9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等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截污纳管改造等生态环保项目、农林水利建设项目等。再融资债券 16.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本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2.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9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本金 5.1 亿元（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6.3 亿元（一般债券 12.3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 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3.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2.9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偿付。

(四)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财政部统计口径，本区政府债务率 35%。本区存量隐性债务已全面实现“清零”。从通报情况来看，本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财政部按债务率由高到底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档次）。

二、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

效支撑。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发挥新增债券政策效能

一是做深做细项目常态化储备。立足北转型战略目标，聚焦债券资金重点投向领域，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加强财政、发改、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债券项目全覆盖排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储备范围。加快落实项目实施条件，逐个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难题，为项目实施扫清障碍。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会审机制，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把关，形成全区“一张项目清单”，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二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综合考虑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因素，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多次梳理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用好申报窗口期，积极申报新增债券额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更多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审核。三是优化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坚持质量优先、进度优先，围绕“一地两区”建设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最大限度用好债券政策工具。在防范好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一般债券更多助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重点支持“有收益、能覆盖”且当年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优先保障功能品质提升、重点区域转型、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项目建设。

（二）加强债券全流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强化数字赋能，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债务管理子系统上线，实现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

理、收支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面融合。积极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上线，并加强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穿透式、常态化跟踪监控。二是**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审核意见，合理安排债券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支出用途，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区财政局、发改委按月监测调度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堵点，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落地显效。2023 年末，本区当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达 100%。三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聚焦目标导向，持续推进绩效目标与申请债券资金相融合，督促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立项的重要依据纳入项目实施方案。聚焦事中纠偏，落实债券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市级部署，动态调整结存专项债券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聚焦事后跟踪和结果运用，开展债券资金重点评价，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制度、改进措施。

（三）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不断健全债务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扎实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本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着力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防范，按照国家和市级统一工作要求，制定本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监测监管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健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区级层面建立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区负总责、镇级全力化债的工作要求，压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强化风险动态监督管理**。做好债务风险统计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实施定期报告、及时更新的动态监控，持续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作为财会监督的重点内容，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镇（园区）、区级各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妥善处置。

总体来看，本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债务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债券项目储备有待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对债券项目储备，项目建设规划、投资决策、资产权属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动态储备机制。二是**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方面是政府债券管理中对偿债资金安排和归集的及时性、精准性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还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推动进一步健全与我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提高债券项目储备质效**。结合区委、

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债券项目储备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大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不断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同时，做好项目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尽快投入使用，更好发挥债券政策效能。

二是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券绩效管理机制，加大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力度。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债券绩效

管理结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因素，推动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兜牢兜实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到期政府债券偿付管理，科学制定偿债计划，强化资金统筹归集，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形成工作任务清晰、责任落实到位、动态监测研判、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格局，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上级人大的工作要求，今年区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为做好准备工
作，常委会预工委在吴志宏副主任领导下，会同区人大财经委对我区 2021-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召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调研座谈会，听取区卫健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罗店镇等有关项目主管单位的情况介绍；实地调研了三个使用专项债券项目；11 月 14 日，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委有关情况介绍，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了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1-2023 年，本区新增政府债券 28.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8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9 亿元。

2023 年本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1.4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本金 5.1 亿元，其余到期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安排预算资金足额及时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6.3 亿元。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9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2.5 亿元）。根据财政部统计口径，我区政府债务率为 35%。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平衡财政收

支、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管理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债务管理工作总体规范，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不断规范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我区政府债务按照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进行管理；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市下达的债务规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调整方案，并按照人大审查批准情况，严格预算执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在我区得到认真落实。

二是不断加强政府债券分配使用和管理。不断优化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机制，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基础上，新增债券向“一地两区”建设和全区重点工作、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倾斜。落实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每月监测调度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债券资金落地显效。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债务管理子系统上线，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上线。

三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债券绩效评价机制，基本建立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结果运用和结果反馈的绩效管理制度。制定本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监测监管体系。建立区级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债务风险统计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妥善处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还需加强

近几年我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相对不足，申请和使用规模有下降趋势，在调研中发现，既有目前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与我区项目需求匹配不足的客观原因，如，区级符合政策要求有收益的公益性基础项目很少，而民生保障项目又是纯公益性项目，没有收入来源，不符合专项债要有收益的刚性要求，也有基层项目单位对使用专项债券积极性不高的因素。政府相关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项目的会商机制还需加强，要提前谋划符合国家资金投向、有申报潜力的项目。

（二）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

债务资金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部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还不够充分，项目申报成功、审批通过后，资金下达时，碰到土地指标手续、环评等受阻，债券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影响资金使用绩效。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还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债务风险意识还需进一步深化

基于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收入在保障重点和民生支出后，财力非常紧张，但从我区的债务结构看，2024年开始逐步进入本金偿债的高峰期，面临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另外，按照目前政府专项债券的设计，项目收入统一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理论上应没有偿付风险，但部分项目运营收益与债券还本付息不完全匹配，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及项目预期等，到期还本时仍旧依赖偿付年度的财力保障，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统筹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储备

要构建区政府牵头，区财政、区发改委、

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互动，及时获得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指导，协同解决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政府债券使用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结合上海市和我区发展的情况，充分研究政府债券政策，对一些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项目做深入研究，积极向上争取适度放宽区级层面专项债券投向；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提升项目储备质量，项目储备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领域规划相衔接，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和滚动接续储备。做实做细专项债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对项目成熟度的审核把关，保障项目申报成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专项债资金支付条件。

(二) 继续加强债券资金的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资金绩效

要继续紧扣“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穿透式管理的方式，督促项目单位用好债券资金，促进债券资金提质增效。继续做好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事中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将绩效管理贯穿到专项债券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对债券资金所形成资产的管理，建成后及时结转应用，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三) 多措并举，进一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要建立跨部门的政府债务监督监管体系，加强风险动态监控，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提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对近几年到期政府债券偿付管理，提早研究完善偿债高峰应对机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等多种方式，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还本付息，不出风险。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的报告内容，按规定及时向人大报送相关材料，依法接受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审计委

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压实整改责任，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通过深入整改提升管理水平，将审计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区审计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3 种类型，实事求是地提出整改要求，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对部分普遍性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并将审计整改与完善内部治理相结合，强化内部监督，巩固整改成效。对涉及多部门协调的问题，推动加强部门联动，通过研究完善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机制等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各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的单位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分解整改任务，推动责任落实；有的单位与巡察整改、督查考核等工作协同推进。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5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40 个问题和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共上缴财政资金 1.17 亿元，收回资金、调整账目金额 0.26 亿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49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未及时续签的问题，3 幅土地已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补缴租金 9301 万元；对另外 4 幅土地，区规划资源局已发出土地租赁合同到期通知书，同时牵头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确定续租意向；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针对尚未到期的租赁项目，设立到期前 6 个月的预警机制，提前确定续租情况。

2.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质效有待提升的问题，城投公司和国投公司已分别将收到的政府投资基金收入 1972.75 万元和 191.25 万元上缴国库。

3. 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填报质量参差不

齐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 2024 年区级机关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加强对各单位绩效指标填报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的问题，涉及的 8 家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239.29 万元上缴区财政。

2. 关于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细化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中需要进行电子集市采购的支出项目。对于采购比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涉及的 4 家单位加强了对邀标企业的审查，强化监管职责。

3.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公车经费使用情况的调研分析，在此基础上研究完善新能源公车运行经费预算定额。对于部分单位油卡余额过多的问题，区财政局会同区机管局进一步梳理调研，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重点要求各预算单位规范油卡使用管理。

4. 关于财务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涉及的 6 家单位均已按照要求调整、规范账务处理，其中 1 家单位还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涉及的 2 家单位已设立现金日记账，并规范了房租收缴流程。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本区先进制造业等专项资金方面。

（1）关于个别实施细则与科创 30 条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区经委结合我区科创 30 条政策条款的修订，同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2）关于个别企业使用相同证明材料申报不同专项资金的问题，区经委结合科创 30 条实施细则的制定，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多头申报。

(3) 关于部分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的问题,区经委结合科创 30 条新政策的落实,进一步推进政策精准、及时兑现。

(4) 关于个别房租补贴企业未注册在宝山的问题,区经委已协同所属镇督促企业退回房租补贴 3.04 万元,并上缴区财政。

2. 本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方面。

(1) 关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充分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一是将“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改建和扩建”纳入《2024 年宝山区基层卫生工作要点》,并召开基层卫生工作会议进行部署,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个别基层服务站已基本建设完成。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激励标准,2024 年招引全科医生 20 人,新增全科医生定向培养 11 人,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人才紧缺问题。

(2) 关于医联体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各医联体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或修订了 25 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流程。提升双向转诊信息化支撑,各医疗机构已全面启用上海市分级诊疗管理系统,涵盖全市三级医院和各区属医院的优质号源。

(3) 关于家庭医生服务质量需提升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一是督促各社卫中心通过多渠道加强与签约居民的联系,并将签约饱和度纳入社卫中心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对签约人数过多的家庭医生通过转签或增加医护助手数量等方式确保服务质量。二是通过上海发布、社卫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老年脑健康体检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4) 关于医疗科研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关于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对科研类项目经费的支出内容、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基层单位科研项目的审核,组织开展医学卫生项目中

期评估,将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内容之一。

(5)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一是及时完善管理办法,制定了《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金规模进一步规范了基建项目的管理要求。二是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相关科室在基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监督下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村庄改造推进情况方面。

(1) 关于奖补政策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与长效管护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监督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奖补激励机制。同时,已收回历年多拨付的奖补资金 29.36 万元。

(2) 关于镇村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镇组织召开整改部署会,涉及的 2 个镇修订了村级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纪委、区监委共同制定了《宝山区村级集体投资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全额使用村集体资金或村集体资金占主导地位的行政村,在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明确指引。

(3) 关于村庄长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通过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提升了村容村貌,并根据《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管护标准和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对下属企业典当业务的风险控制

不足的问题，下属企业一是归还了内部借款，并制定了典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了放款金额上限；二是与业务合作方重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等，明确了当户与周转账户之间的法律责任关系，规避经营风险；三是通过风控制度以及《典当业务合作补充协议》明确了房地产典当需办理抵押、典当业务需进行估价、需取得并留存还款来源证明文件等事项。

(2) 关于对下属企业存货管理的监管不严的问题，下属企业制定了进销存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管理相关流程、具体事务内容、管理职责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对存货管理的监管。

(3) 关于资产信息系统部分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区供销社已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正错误信息，并针对多录入的应收未收租金补充了 2022 年疫情租金减免信息。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的 10 家单位均已完善资产管理工作。4 家单位进一步落实定期盘点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及时补贴标签，规范固定资产管理；2 家单位已落实固定资产调拨手续，2 家单位将闲置资产投入使用或纳入预算一体化平台公物仓管理，2 家单位已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2) 关于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的 7 家单位均已进行账务调整。3 家单位已将 7 个竣工项目补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2085.34 万元；2 家单位已补计长期待摊费用，涉及金额 357.50 万元；2 家单位已将相关专利计入无形资产。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协同监督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专题推进会，明确“三监联动”闭环管理流程，建立联动联络员机制、监测采样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提高“三监联

动”效率。

(2) 关于对属地单位环保工作考核不细致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结合区委 2023 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成对街镇园区的生态环境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以及短板弱项反馈给各街镇园区，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后续指导监督工作。

(3) 关于购买服务的内控制度和监管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修订完善《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内控规章制度》《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规则》，进一步明确采购流程、验收和质量检查要求以及监督考核标准。

(五)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设程序不完善的问题，1 个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工作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基本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工程变更按要求向主管部门上报审批，规范履行变更程序。2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关于建设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2 家单位已对 4 个项目中多计价款或费用据实进行处理，目前已收回 31.52 万元，调减 102.16 万元。

3. 关于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 家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审核，规范结算条款，严格控制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4. 关于结算依据手续不全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即知即改，已补齐缺失的材料、盖章和签字，完善了结算依据。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发现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但个别问题的整改仍需持续推进。有的机制制度问题本身即属于改革中长期任务，需要伴随着改革深化持续推进解决。有的跨部门跨行业问题缺乏协调机制，需多方加强配合共

同推进解决。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约处置，政府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主管部门既要强化责任担当，拿出真招实招，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又要协调多方共同分析原因，深入研究论证，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管理。

对上述未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已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明确整改时限。下一步要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依法对相关部门（单位）

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宝山“一地两区”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 7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要求，在常委会副主任吴志宏的带领下，预算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调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调研对 8 个部门及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10 月下旬，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调研会，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的建议。现将调研情况和代表的意见建议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总体良好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区审计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履行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被审计单位能够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中所涉及的 4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或制定详细的整改推进计划。上缴财政、收回资金、调整账目等金额 1.43 亿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49 项。

（一）本级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本级财政管理方面：部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已完成签订，并补交租金，其他已制定推进计划，完善了国有土地租赁监管机制；收到的

政府投资基金收入已上缴国库；区财政局明确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并加强业务指导。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审计发现的政府采购、存量资金上缴、公务用车管理薄弱、财务管理不严格等具体问题已按要求予以整改，部分单位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区经委积极落实**先进制造业**等方面整改工作，已在完善科创30条相关实施细则并制定精准落实的推进计划，已收回不符合政策的企业房租补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区卫健委加强基层服务站建设、完善人才考核激励标准，持续改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各医联体制定或修订工作制度25项来完善工作流程。通过督促各卫生中心加强与签约居民联系，强化政策宣传等方式来改进家庭医生服务质量问题。制定《关于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并加强监管。**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村庄改造推进方面，**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并督促各镇落实，加强管护，收回历年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镇修订了村级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宝山区村级集体投资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三）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相关企业制定了典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重新签订业务协议、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等，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相关企业制定进销存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存货管理的监督。资产系统相关错误数据已更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相关单位已按要求

完成补贴标签、固定资产调拨、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资产报废处置等整改，已对不规范账务进行调整和补记，相关单位明确进一步落实定期盘点制度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区生态环境局建立联动联络员机制、检测采样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联动效率；按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对街镇园区的生态环境绩效考核，加强指导监督与跟踪整改落实；修订完善《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内控规章制度》《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规则》。**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方面：**相关项目多计价款或费用、结算依据手续不全等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流程等，进一步规范相关程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少数单位整改时仅聚集于审计指出的具体问题的整改，查找问题原因不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问题的整改还需强化责任担当，久久为功；部分需多部门共同整改的事项，各部门协调不够，整改效果未能充分发挥。

三、对审计整改的意见建议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要压实责任，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构筑审计整改“全闭环”；充分发挥审计经济运行的“探头”作用，及时揭示和预警不良苗头和倾向，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共性和屡审屡犯问题，找准漏洞短板，在深化改革中通盘考虑，从制度、机制

上找原因，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业务主管部门要就审计发现问题与整改情况开展全系统的自查与整改，形成“审计一个单位，整改一类问题，规范整个系统”的良好格局。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巩固深化整改措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确保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效。

(三) 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审计整改一盘棋

对跨部门的审计整改任务，相关部门应建

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同向发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开展整改工作联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等，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推动整改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见效。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范围整改工作，在审计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消除盲区。进一步用好审计成果，积极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2022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去年又修订了《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实现了工作的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2024年，区人大法制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与各单位、各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紧紧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充分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现将我区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工作基本情况

(一) 规范性文件接收、审查、报备情况

1. 接收备案情况

2024年（数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下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收到区政府报送备案的《宝山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实施意见》1件规范性文件。经审查，符合报送要求，予以接收登记，转送区人大法制委。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各镇人大均无规范性文件报送。

2. 文件审查情况

区人大法制委对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后，按职责分工分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进行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未发现相关问题。

3. 报送备案情况

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决定》等2件规范性文件，均已完成报备程序。

（二）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1. 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对本区两份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其中，一份文件存在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一份文件因上位法修改需要作出相应调整。相关部门及时启动修改程序，9月25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改决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加强备案审查沟通协作。召开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例会，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确保中央、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系列部署落到实处。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日常沟通联系，跟进了解相关文件制定情况，督促制定机关落实“有件必备”要求，及时规范报备。明确区人大各委、室的职责定位，规范工作全流程。

3. 推进文件清理自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工作的要求，法制委牵头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人大及时开展自查。2017年以来，我区制定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均已归集入库，不存在不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企业的情况。

一年来，我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审查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目前开展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大多来自国家机关，由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提出审查建议少，来源较为单一。二是**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备案审查“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要求，相关审查主体的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上下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制定和报备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与市人大相关专工委的联系还不够紧密，主动争取业务指导的意识还不够强。

二、明年工作设想

2025年，区人大法制委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完善监督体系。增强大局意识，主动将备案审查工作放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宝山“一地两区”建设的大局中来认识、谋划和推动，聚焦加快转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助力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行稳致远。强化监督刚性，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人大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全面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等方式实现审查全覆盖，真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人民民主，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机制，畅通公民、组织对有关立法活动进行监督、表达诉求的渠道，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

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日常沟通,在备案联动、移交处理、会商协调、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制度合力,增强工作实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办公室和其他专工委职责任务,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处理、报告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发挥代表作用,将备案审查工作同人大代表工作相结合,在部分街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试点开展代表参与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办理相关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

三是深化能力建设,提升审查质效。加强业务学习,重点围绕年内即将完成修订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条例》,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业务研讨,适时修改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不断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审查能力。丰富监督方式,将备案审查监督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其他监督方式有效融合,一体推进。加强上下联动,密切与市人大相关专工委的工作联系,主动争取上级指导,把好审查关口,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和审查质量。完善基础建设,对标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标准,高质量做好备案审查区级平台数据更新、维护和共享工作,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宝山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宝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7. 补选;
8. 其他。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四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代表组唐武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53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3代表组唐武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武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许闻铿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石 崧 为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 王健惠 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免去 潘卫国 的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王忠民 的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洪 波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 张继峰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 周 皓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 马 培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 吴文倩、沈宸、宋文健、张萍萍、周乃夫、练彬彬、钱丹凤、钱政骁、高波 为宝山区
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继峰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 马 培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国星、孟庆华、徐晨、黄金、蔡领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11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0人

二、出席(36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4人):

陆伟群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丁力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钱婷、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交通委主任雷宏、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张斌、区文化旅游局局长范丽君、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孙晋、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石崧、区商务委副主任陈鹏、区滨江委副主任张维倩、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云辉、区文旅集团副总经理刘宏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刘德安

区人大代表: 陈建良、徐军、陈剑、刘丙章

区人大专工委: 陈勇、杨吉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题

(2024年12月27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3.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6. 补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7.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8.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9.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 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1.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 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肖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

2024年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战略定位的

关键一年。自2023年区委通过《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以来，我区紧扣“样板区”发展要求，围绕陈吉宁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指示精神，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赛道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形成了一批样板示

范成果。

一、推进落实情况

(一) 构筑样板区建设“四梁八柱”

绿色低碳转型是一项覆盖多领域、多层面且各要素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系统工程。为统筹推进样板区建设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持续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一是在政策纲领层面，先后出台了《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与生态环境局联合起草全市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探索形成对接国际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宝山特色的大型活动碳中和长效机制；二是围绕空间集聚和功能集聚，加快打造以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出台全市首个区级纲领性文件《宝山区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三是聚焦绿色低碳产业，研究出台《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及《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四是生活方式方面，十部门联合出台《宝山区关于加快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从顶层设计上落实落细绿色低碳领域产业转型、空间转型、治理转型。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宝山区碳达峰碳中和暨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工作领导小组“把方向、保落实”作用，通过联席会议、分解任务等方式，层层抓好落实，基本完成 2024 年样板区建设各项任务。

(二)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引领

一是打造优质孵化载体。加快布局实验室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平台，吴淞材料实验室¹已启

¹ 吴淞材料实验室已构建软凝聚态材料精准创制、软凝聚态材料分析平台及理论体系形成、能源存储新材料、碳资源化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五大研究方向，集聚 5 个科研团队，已申请 3 篇专利并发表 3 篇论文。

动永久空间装修改造工程；复宝材料实验室公司已转化落地邓勇辉团队“介孔材料研发疾病早期筛查系统”、张波团队“PEM 电解水制氢催化剂研发和膜电极生产”2 个高价值项目；联合长三角国创中心、上海科创投集团成立碳基纳米材料研究所，开展共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二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先投后股”“概念验证中心”“创新联合体”等政策引领作用，新认定 2 家绿色低碳领域概念验证中心²，由云路复材³牵头，联合东华大学、上海机电工程研究所等单位，组建先进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联合体，赋能高端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山海氢、易碳数科联合复旦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在电解水制氢、碳排放数据量化等绿色低碳细分领域加快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上海市绿色低碳数据创新实验室，联合欧冶云商，依托“九章智算港”，推进碳数据应用和赋能。三是推动低碳技术落地。已推动氢安行能源科技、众运碳建科技、山海氢新能源科技、复暖材料、上海川兮、研煊科技等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 加快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聚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壮大，按照《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聚焦绿色制造业、绿色能源业、绿色服务业、绿色建筑业、绿色交通业、循环经济产业六个类别，各条线积极引导聚上下游企业，1-10 月全区绿色低碳领域备案总投资 8.06 亿元，同比增加 161%。经排摸梳理，形成 40 余家区内绿色低碳产业重点

² 宝山区二工大碳中和概念验证中心、宝山区复芯能新能源智芯概念验证中心

³ 云路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智能三维编织系列成套装备及技术，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高端智能装备的国产替代，有助于推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无人机和 eVTOL 等低空飞行器以及国产大飞机等高端领域的应用，而且实现了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快速制造。

企业库以及一批储备名单。今年 1-10 月，我区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 806 亿元，全年有望突破 1000 亿元。二是**加快传统行业绿色转型**，持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推广应用，不断加大重点用能企业管理，今年推动开利空调、中集宝伟等 5 家企业成功获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积极开展余能利用探索试点，推动宝钢股份获得 2024 年度上海市余热利用优秀案例；加快智能化覆盖，区内 17 个项目认定为市级“智造空间”优质项目，推荐宝钢节能环保申报市级数字化碳管理平台试点，以点带面提升行业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与碳排放管控效能。三是**持续推进招大引强**，今年已引进敦华绿碳（碳捕集）、碳衡科技（碳服务）、山海氢（电解水制氢）、鹞冠环保（固废处理）、威派格智慧水务（水处理）等绿色低碳领域各细分赛道的骨干企业，推动必维集团与宝山高新区联合成立的“宝山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中心”升级为地区功能总部，积极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⁴重点业务板块“资源循环交易服务平台”签约落地，举办 10 余场投资促进活动，策划组织工博会、碳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 20 余场高能级会展招商，打响“投资宝山”“绿色样板”品牌影响力。推动总投资近 60 亿元的中煤宝山煤电项目落地我区，该项目是首个由区级上报并注册在本区的大型电厂，首个煤电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标杆。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60 亿度，年销售收入预计 20 亿元，年上缴税收预计超 1 亿。

（四）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先行先试

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市委书记陈吉

⁴ 国内首家从事资源循环利用的央企，10 月 18 日在天津正式挂牌成立，业务将涉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主要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预计每年废钢铁的利用量将达到 2.6 亿吨。

宁多次指示批示宝山区先行先试。今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明确：支持宝山区打造以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7 月，《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由三省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宝山区分工负责，共建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当前，宝山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已初具规模，绿色公共服务平台在功能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影响力全面提升。一是**空间集聚上**，碳中和产业园作为供应链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已于 8 月列入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综合性区域），吴淞材料实验室、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隐功科技等 30 余家企事业单位签约入驻，围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形成“环复旦”产学研项目转化聚集区，低碳冶金、先进新材料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同步推动辐射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等重点区域，上下游产业链空间集聚效应初显，构建绿色产业集群新生态。二是**功能集成上**，由欧冶云商建设运维的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1+4”矩阵⁵，纳入 CN100 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企业联盟的基础设施体系，已发布 54 个标准规范、202 份产品碳足迹报告、45 份组织碳报告，开发了支持 SAAS⁶化部署的在线 LCA⁷计算工具，数据库已积累超过 1500 条中国钢铁行业及上下游的背景数据。三是**影响力扩大上**，举办

⁵ “1”指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5”包括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建筑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绿色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碳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⁶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用户无需安装和维护软件，只需通过网络访问和使用软件。

⁷ 生命周期评价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 是一种量化评价方法，涵盖了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从自然资源开采到最终废弃处置或回收再利用的过程。

ESG⁸国际标准化会议, 与国际EPD(环境产品声明)体系、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深入交流, 携区内优秀企业搭建碳博会宝山展示馆并承办平行论坛, 积极汲取国内外经验, 提升我区在绿色低碳领域的知名度与话语权。首届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大会在碳中和产业园成功召开, 华源副市长出席见证, 彰显区域创新引领地位, 开启绿色低碳发展新征程。以吴淞医院为试点单位, 探索打造国内首个挂牌交易的机关事业单位碳信用产品, 推动我区率先实现建筑领域自愿减排量交易模式落地。

(五) 加快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加快绿色规划布局。将绿色生态城区创建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意见, 今年已在新顾城、南大地区 6 个出让地块实施。联合部门评估调研, 开展《吴淞创新城绿色低碳规划建设导则》及《特钢区域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稿》编制, 提升单位面积碳汇能力, 统筹推进吴淞创新城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南大智慧城新建项目绿建二星标准已列入土地出让要求, 目前已建成及在建项目累计二星级绿色建筑总面积达 120 万平方米, 全面升级“云端南大”建设, 积极创建区级碳中和产业园。**二是推动绿色能源与基建升级。**今年以来, 我区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共计 189 个, 装机容量 10.45 万千瓦, 超额完成市对区下达的 3.52 万千瓦今年考核建设任务, 完成进度位列全市第一。完成 10 个慢行交通优化项目, 有序推进充电设施新建、老旧小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和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工作, 新增 5345 个新能源充电设施。推进约 35.5 万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 10%, 建成区 35%达海绵城市要求。**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编制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修订发布区空气

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试点启用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湖养护), 完成约 60 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设, “3+15”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94.4%, 较去年同期提升 11.1%。

(六) 加快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持续推进上海市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提前超额完成我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创建, 今年 9 个小区纳入市级统建统营建设计划名单, 完成全市总目标量的 36%。推荐罗泾镇塘湾村片区、海星村片区申报和开展全市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在教育领域, 全区各校踊跃参与市级绿色低碳比赛, 组织师生参观污水处理厂等实践活动, 从“娃娃”抓起培养绿色低碳理念。各街镇扎实推进垃圾分类管理, 着力推广“沪尚回收”平台, 开展 2000 余场主题回收活动日, 订单量与回收量可观, 营造浓厚的绿色生活氛围。**二是推动数碳融合互动,**开启本区城市运行安全领域视频专网建设, 接入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综合菜场、园区企业、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社会面视频 3000 余路, 打造“耳聪目明”的城运平台, 累计为重要节假日、顾村樱花节、滨江邮轮港、F1H20 世界摩托艇锦标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等提供实时视频保障 60 余次。**三是深入宣贯绿色生活理念,**“五五购物节”等活动期间, 于商业综合体及社区开展绿色消费主题活动, 如京东电器“家电以旧换新”市集、发放减塑倡议书与环保袋等。开设“行知大讲堂”科普系列讲座、“长江生态小讲师”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 各街镇有序开展 400 余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大力推动居民对绿色低碳生活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提升。“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平台开设绿色专栏, 发布相关稿件 99 篇, 全网阅读量 13 万, 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贡

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

献宝山经验、形成宝山智慧。

（七）以金融服务与人才引育赋能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中国银行宣传推广“碳惠贷”2.0版，截至目前，累计为临南竞荣、宝金刚等项目提供13.25亿元融资支持；支持农业银行与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等共同开发农行首个碳足迹挂钩贷款产品，实现首单投放1500万元；联合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共同在宝山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中国银行在宝山运营首家绿色金融示范网点“环上大科技园支行”。**二是强化人才驱动。**积极搭建绿色低碳领域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依托宝山高校人才工作联盟，组织绿色低碳领域企业奔赴30所省内外高校开展招聘，举办60场云选会，借助线上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助力绿色低碳领域靶向引才。深入推进绿色低碳领域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N”工作模式⁹，完成2项绿色低碳领域博士后科研项目，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入安储智控、乘驰等7家留创企业，为我区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绿色低碳供应链的协同效应有待强化。当前，在龙头企业的牵引支撑下，区内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已初具规模，然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融合水平尚有精进空间，在信息传递、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同运作效能未能充分彰显。绿色低碳供应链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在技术研发协同创新、专业人才精准供给、市场拓展渠道搭建等多方面提供专业化赋能，充分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

二是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深度挖掘有待加

强。我区在绿色低碳转型的探索实践进程中已经积累了诸多优秀项目和成果，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的案例进行系统且深入的剖析，从场景对接、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市场拓展等多维度、多层次总结成果经验，提炼有效举措，为区内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区域提供示范和借鉴，全面激活绿色低碳转型的创新驱动力。

三是样板区对外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跨区域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方面，区内与国内外顶尖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和区域的常态化互动交流机制尚不完善，需要加快建设资源对接、经验共享与合作共赢的平台载体，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的宣传推广战略体系，不断汲取国际国内先进绿色低碳发展智慧，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彰显自身特色与优势，深度拓展样板区在长三角乃至全国绿色低碳转型浪潮中的引领示范效应。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

作为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排头兵，样板区承担着引领示范、带动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任。下一步，将以供应链建设为抓手，做强绿色低碳产业，不断拓展示范亮点的辐射范围，持续巩固样板区建设成果。

（一）锚定目标，全力攻坚样板区建设关键任务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结果评价的有机统一，紧盯样板区建设任务不动摇。**一是**更好发挥统筹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发挥好领导小组和各工作专班作用，定期召开调度会和推进会，统筹研究涉及样板区建设的重大政策举措，指导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加快推进重点空间规划落地。谋划更大空间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把握开发时序，优化功能承载，强化碳中和产业园的“碳”元素，紧密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等

⁹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N”工作模式即一年2次项目申报、多项扶持举措。

重大契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场景落地，着力打造一批有感受度的应用场景，全面覆盖道路轨交、机关楼宇、建筑园区、滨江商圈等多元领域，进一步提升样板区对外影响力。三是强化区级考核结果运用。强化工作预警和信息报告，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进绿色低碳工作监督与考核落实，将各责任单位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年度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形成工作闭环。

(二) 久久为功，稳步推进样板区营商环境优化

以精准有力的政策支持、专业周到的服务保障、先进前瞻的产业生态，为样板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聚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宝山、根植宝山。一是要突出政策产业导向，充分运用好绿色低碳产业专项支持政策，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进奖补政策实施见效，确保专项资金安排项目集中高效。二是要高效配置关键战略要素，包括资本、土地、人才、技术、数据，尤其是要集中政策、集中资源、集中人员，强化“碳资产”的战略价值，不断拓展绿色低碳供应链辐射层级，推动普惠金融与碳金融、科创金融相结合，形成以绿色低碳供应链标准体系赋能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圈，助力上下游企业提质增效。三是要加强场景与经济贡献的联动，进一步与落地税收和产值联动，达到与我区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的目标。在项目引进时，关注注册地、办公地、销售总部、研发总部等空间要素与税收、产值等经济要素的平衡，鼓励企业与其应用场景所在地共赢，为样板区建设贡献经济效益。

(三) 坚持不懈，全力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速引聚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龙头和标杆企业，实现产业更聚焦、空间更聚焦、龙头企业

更聚焦，推动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有效提升、结构更加优化、集聚示范效应更加明显。一是瞄准六大类别龙头标杆企业，深度联合区内重点“链长”企业、骨干企业以及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关键市场力量，聚焦绿色认证、绿色场景、绿色空间、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资源整合与信息沟通，深度挖掘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巩固先发优势，保持长期竞争力。二是牢牢把握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的引聚效应，壮大宝山区绿色发展联盟，聚焦“点”突破，遴选关键要素精准培育，强化绿色低碳供应链的协同效应；着眼“面”增长，拓展产业协同创新；发力“生态”完善，构建全链条产业体系，打通政策、技术、金融等多渠道资源，促进各生产要素的有机互动与良性循环。要更深度地参与到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互认互通，为赋能绿色贸易、提升绿色竞争力贡献宝山力量。

(四) 锲而不舍，紧盯落实市对区双碳节能考核任务

一是进一步推动绿电绿证运用。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建立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清单，大力推动能耗不达标企业购买绿电绿证。落实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结合市电力交易中心服务宝山八大举措，推动各街镇园区动员有需求的企业购买绿电绿证。二是进一步加强各领域节能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用好市、区级相关扶持政策，推动中集宝伟等工业领域企业、园区的节能技改项目，加大落后机电淘汰力度，加强对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能效测评能力建设，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三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学习借鉴市级经验做法，建立目标调度机制，分管区领导和工作专班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对照考核标准，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进度落实到时间节点，

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掌握考核工作动态要求和细则，并做好对街镇（园区）、企业的任务分解和业务指导；横

向上及时对齐进度，共享信息和资源，系统发力，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格局。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对区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限额较年初发生了变化，市财政局明确了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额度。按照《预算法》和《宝

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在研究今年区本级相关收支预计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小于年初预

期。二是市对区的补助收入大于年初预期。三是土地出让收入跨年、再融资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小于年初预期。四是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4 年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二、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年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增长 5%即 18884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目标为 182552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6288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141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4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比较年初预算调增加 355257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363257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703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14137 万元；区与镇结算收入减少 565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4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355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122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430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363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202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43000 万元。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3072025 万元调整为 342728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2302025 万元调整为 2665282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137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 10631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5763 万元，退役安置、优抚对象补助等资金 1273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防控等经费 354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2629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844 万元，水利、公路、绿道等建设补助 47335 万元。

二是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学校改造、信息化建设、房修、公益林生态修复、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243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1674370 万元调整为 14167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7670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215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64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300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较年初预算减少 172136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较年初预算减少 172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57670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215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64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300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减少 172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93243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增加 352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408302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减少 172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93243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52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408302 万元。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1980361 万元调整为 180822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1980361 万元调整为 180822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调整。由年初预算 1919949 万元调整为 9433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76625 万元，主要是部分地块收入递延至下年。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97062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58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

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00 万元。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由年初预算 33537 万元调整为 179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5556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20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4544 万元。

三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4000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44000 万元、医院改扩建项目 7000 万元和泗塘二村旧住房改造 3000 万元。

四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43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企业设备更新。

五是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352000 万元。

六是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408302 万元。

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1 月上旬市与区财力预结账表，最终数据还会有所变化。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区政府

提出《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12 月 19 日，区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本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所作的说明，对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区政府提出了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区政府拟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由年初同比增长 5% 的 188.84 亿元，调整到同比增长 1.5% 的 182.55 亿元，比年初减少 6.29 亿元；市对区补助收入增加 11.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 307.2 亿元调整为 342.72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 198.03 亿元调整为 180.82 亿元。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预算收入总计净增 36.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703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1.41 亿元，镇级上解减少 5.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4 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净增 36.32 亿元。其中：新增的市级专项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11.41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费附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就业补助，退役安置、优抚对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成品油税费改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水利、公路、绿道建设补助等）。新增的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7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学校改造、信息化建设、房修、公益林生态修复、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3 亿元。压减其他支出等 6.39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的 230.2 亿元调整到

266.52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预算收入总计净减 17.2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25.76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2.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6.4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30 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净减 17.2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减少 97.6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97.0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减少 0.58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减少 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5.4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4.4 亿元、医院改扩建项目 0.7 亿元、泗塘二村旧住房改造 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减少 2.0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0.4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0.57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35.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0.83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的 198.04 亿元调整为 180.82 亿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在预算执行中受各种因素影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均发生较大变化。区政府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调减预算收入目标，增加举借债务，调整有关支出结构，基本符合本区实际，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突出绩效导向、强化成本效益、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深入推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基本形成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升和财政资金聚力提效，为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一）强化制度引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工作基础。

1.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2020年，区委、区政府印发《宝山区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并以此为总纲领，区财政局相继出台《宝山区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宝山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宝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宝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管理办法，逐步构建起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要求相匹配的“1+X”制度体系框架。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从党委政府、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三个层面，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决策、执行的职责分工，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内外联动、协同推进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财政局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组织推动和财政重点绩效管理，财政内部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室分工协作机制，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管理充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各预算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协调配合，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协同推进，切实强化约束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二）强化闭环管理，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有序推进

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基本实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1. 把准绩效事前“核心”。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是搭好绩效管理的基石，区财政局始终坚持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持续推进目标与预算融合。2019-2023 年,除涉密部门和项目外,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4050 个,并完成所有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各部门项目类型特点形成《宝山区区级项目绩效目标汇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指标框架体系的适用性,实现了由财政部门自建自用向预算部门共建共享的转变。同时,积极推进事前评估工作,不断推动预算管理关口前移,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控制。2019-2023 年通过对 1346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前预算评审,共核减资金 13.84 亿元,核减率约 12%。

2. 强化绩效事中“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聚焦事中纠偏,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2019-2023 年,全区共完成项目跟踪 11442 个,监控资金规模 557.26 亿元,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收回、调整预算。

3. 抓牢绩效事后“重点”。一方面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做到单位自评价全面覆盖,将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自评价范围。推进部门重点自评价,各部门建立重点绩效自评价目录,对重大政策和项目滚动实施部门绩效自评价。由部门自己撰写的重点报告数量逐年上升,2023 年有 60 个预算部门自己撰写,占比 92.3%,报告的内容、指标体系的专业性、合理性等逐年提升。聚焦财政重点评价,选择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评价。2019-2023 年,在多个重点领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9 个,涉及资金 162.79 亿元。另一方面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一是着力做到与整改挂钩,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形成问题反馈、落实整改和提升绩效的闭环管理。二是与预算安排挂钩,相应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

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3 年 13 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中,4 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应用当年预算调整,合计减少预算资金 4353.68 万元,平均核减率为 15.73%。三是与完善政策和加强管理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区级储备粮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山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优秀人才激励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制度。

(三) 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效益理念与方法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1. 坚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先行。

2024 年 5 月,由区府办印发了《宝山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确定了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目标、总任务,明确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和具体开展方式。区财政局进一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先后印发《宝山区 2024 年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宝山区区级财政项目(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及《宝山区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在全区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 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探索。2023 年,在公用事业、教育教学、医疗卫生三个大领域,选取公交综合补贴、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办费、精卫中心新院迁建开办费等 3 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探索。3 个项目资金总量约为 2.3 亿元,通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现降本约 4000 万元,同口径降本幅度约 17%;形

成了一批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倒逼政府部门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公交、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深层次改革，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3. 扎实做好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一是**重点聚焦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对预算 300 万元以上项目（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区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政策）实施目录，其中涉及资金量大、民生关注度高的教育类项目 23 个、医疗卫生项目 5 个、城市运维项目 30 个。同时，联合兄弟区推动“公益林养护跨区一类事”共性项目成本绩效分析。二是**聚焦关键环节**，严控财政资源配置源头，联合发改委、数据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加强事前功能评估工作，提升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决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 40 个政府投资计划项目、6 个信息化新建项目和 63 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成本分析，初步分析整体降本为 71429.47 万元，降本率为 19.34%。三是**聚焦使用管理**，通过对项目业务流程再梳理、再分析，逐步建立完善分类分档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三项标准体系，形成绩效基线 219 条，成本标准 75 个，支出标准 66 个。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当前，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更加突出。虽然这几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改革持续深化，但我们也认识到，工作推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部门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尚未树牢中央要求的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存在绩效与业务、绩效

与预算“两张皮”情况，在财政资金使用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重投入、轻绩效问题。

（二）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关键点，部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模糊、量化不足，影响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质量。往往是待决策程序通过后，启动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导致决策项目落地见效时间长，支出进度慢。

（三）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部分部门自我评价结果从本位角度出发，未主动揭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绩效自评作用发挥不够到位，“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尚未真正形成，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重、难度大，需要持续推进。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调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作为，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抓手，在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坚持“先立后破”思路，拿出实招硬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实践，推动传统预算管理理念有新变革、管理方法有新突破，为宝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绩效新合力。

（一）进一步强化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自觉和责任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引导和督促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成本管控，切实减少低效无效支出，努力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通过加强绩效管理把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区人

民。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力度，调动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积极性。

(二) 进一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市委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着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着力清理存量低效无效支出，着力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强化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和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三) 进一步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规范和细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管理内容，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项目支出成本指标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流程，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加强对成本控制、服务标准、支出标准等方面的评价力度。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挂钩机制，充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关于宝山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预算审查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有关专工委，组织部分代表认真开展了前期调研，通过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研了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房管局等 9 个部门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意见建议；赴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土地储备中心、区财政局调研政府投资项目、国资经营预算、土地收储出让计划、区级预算等 2024 年执行和 2025 年编制情况。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

开财经委、预算工委全体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发改委关于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及 2025 年计划编制情况、区国资委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 2025 年编制情况的介绍，对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初步方案反映的 2024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对

区补助收入 106.6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08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42.7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2.72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66.5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23 亿元，同比增加 7.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6.53 亿元。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71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4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97 万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0.83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80.82 亿元。

全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603.4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1989.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5128.36 万元。全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结转下年支出 2358.36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5.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5 亿元。

二、关于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初步方案：2025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409.83 亿元，其中：区本级 331.83 亿元，镇级 78 亿元。具体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2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8.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6.7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6.72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6 亿元，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8.7 亿元，镇级上解收入 5.0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8.7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8.72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8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预算收入 100 亿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59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20.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2.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2.5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加上市对区的补助 613.6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235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755.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3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21.96 万元。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4 年执行和 2025 年编制情况

据区政府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反映：经下半年调整后，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 346 个项目，安排全部资金 118.6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11 个、新建和预备项目 98 个。截至 12 月 4 日，新建、预备项目开工 62 个，占 72%；已完成区级项目立项 82 个，立项率约 95%，完成工可批复 73 个，批复率约为 85%。

根据区政府的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共计安排项目 335 个、资金 107.21 亿元, 其中安排区级资金 58.62 亿元, 国家、市级、镇及其他资金 48.59 亿元。安排续建项目 197 项, 涉及区级资金 25.85 亿元; 新建、预备项目 91 项, 区级资金 17.85 亿元; 待竣工决算项目 183 个, 区级资金 6.22 亿元; 待安排及储备项目 47 个, 安排前期研究资金 0.2 亿元; 城市维护项目资金 6.5 亿元。资金主要安排在重点加速转型区域, 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平安城区建设等方向。

四、初步审查情况

(一)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落实区人代会有关预算决议的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2024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困难叠加的复杂形势, 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执行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南北转型”战略部署, 加快“一地两区”建设。财政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推进城市高效治理等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财政资源统筹和财会监督。

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主要是: 面对持续紧平衡的财政收支态势, 促发展、保民生等方面面临较大压力; 零基预算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 业务部

门与财务部门间预算编制协作有待进一步融合。

(二) 2025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情况

1. 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及收支政策的可行性

区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区委部署要求, 收入预算与本区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 与中央和本市宏观政策相衔接, 支出预算安排突出了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民生领域新需求、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打造城市治理新样板等重点支持和保障领域, 提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的管理措施。总体上看, 初步方案体现了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 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本区经济发展实际, 是可行的。

2.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适当性

区本级预算安排教、科、文、卫、农等支出 82.04 亿元, 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支出 46 亿元, 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 20.74 亿元, 分别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3%、22%、9.9%。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中, 围绕落实“南北转型”战略部署和“一地两区”发展定位, 在重点加速转型区域、增进民生福祉, 保持社会稳定等, 均有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

3.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025 年初步方案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做到按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 按功能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到项,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编列到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4. 财政转移性支出规范性和适当性

2025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13.73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9.26亿元，占67.4%，金额与上年执行数一致；专项转移支付4.47亿元，占32.6%，为上年执行数的83.4%。初步方案分镇分项目反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综合以上初步审查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初步方案基本可行。建议结合2024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初步审查意见，对初步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对标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结合年底财政执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分析财政工作面临形势，对预算报告中有关形势分析、收支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

五、对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建议

为顺利完成预算收支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结合前期调研和预算初步审查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源建设，确保收入有质量、可持续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税源培植、要素支撑，积极发展地方经济，大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和土地出让情况分析研判。紧抓“南北转型”建设战略机遇，加快培育“六大产业”将其发展作为税源培植的主攻方向。加强财政、就业、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切实提升政策对优质税源的吸引力，拓展增量税源，形成可持续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注重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健全支出审核机制，合理确定财政支出规模，从源头上把好第一关。习惯过紧日子，全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从严控制政府购买服务等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剂，强化预算约束，切实抓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全要素统筹，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进一步提升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编制体现绩效优先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化水平，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构建细化量化、操作性强的绩效核心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约束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全过程跟踪监控，探索建立财政审计联动机制，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坚持全区一盘棋，积极应对财政紧平衡影响，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重中之重。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紧扣落实“南北转型”战略部署、锚定“一地两区”发展定位，聚焦“三个转型”，发展“六大产业”，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进一步统筹安排好政府投资；坚持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增进民生福祉重

要内容抓实抓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后劲、增添动能，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找准政策结合点谋划我区储备项目，梳理项目清单，明确争取上级支持的重点；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准备，对拟申

报的项目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建设必要性论证，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议案

宝会主任会议〔2024〕9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我区补选邓小冬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邓小冬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丽燕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接受王丽燕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到龄退休，特申请辞去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申请人：王丽燕

2024年12月6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五号)

宝山区第 19 选区依法补选许闻铿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68 选区依法补选陈杰、金海斌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79 选区依法补选陈阳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88 选区依法补选钟佳奇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92 选区依法补选陈勇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区部队选区依法补选王宁军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许闻铿、陈杰、金海斌、陈阳、钟佳奇、陈

勇、王宁军的的代表资格有效。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2 代表组刘德安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56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主任会议的组织下，本区第 19、68、79、88、92 选区的选民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补选许闻铿、陈杰、金海斌、陈阳、钟佳奇、陈勇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区部队选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补选王宁军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许闻铿、陈杰、金海斌、陈阳、钟佳奇、陈勇、

王宁军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第 12 代表组刘德安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德安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落实《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3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处理。区政府高度重视，对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区人民政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提出

“人民城市”理念的五周年，也是我区推进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部署的关键年，区政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锚定“一地两区”定位，坚持以宝山区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强化整体谋划，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加快规划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宝山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

一、强化总体规划统领，推动大吴淞地区规划深化

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吴淞创新城现场调研、专题会上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推进吴淞创新城更新转型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区联合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等共同开展编制了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整项工作历时一年有余，经过整体空间战略研究、业态发展与城市空间形态设计和法定专项规划编制三个阶段，联合国内外顶尖设计团队，以“集成联创”的工作体系和机制开展规划研究工作，先后通过市规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最终于 2024 年 6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

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是全市首个突破行政边界的重点地区专项规划，突出国际视野、世界标准，强化系统观念，注重整体谋划，为宝山的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自大吴淞规划启动、全面推进以来，大吴淞地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大吴淞”既是“上海的”，更是“世界的”，“大吴淞”规划让宝山发展的“小齿轮”牢牢地挂上了上海和长三角发展的“大齿轮”。后续规划实施，我区将以本次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批复为契机，充分发挥大吴淞通江达海门户地区的区位优势、五个百年的文化积淀以及近期全市城市空间结构中重点推进的战略定位，加快功能开发与产业导入，推进高铁站、核心岛、特钢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以更高质量将大吴淞地区规划蓝图转化为施工图、实景图，逐步打造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和城市更新示范区。

同时，为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统筹，经区政府同意，2024 年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制订并发布了《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宝规划资源局〔2024〕1 号），进一步完善了区级层面国土空间控详规划

运行机制，规划编制结合条块特征划定并压实了责任分工，重点板块和重点项目规划清单按时间节点及时上报跟踪推进情况，实现计划内有保障、计划外无盲区，有效地提高全区规划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二、坚持规划面向实施，提升服务地区发展能力

目前，宝山发展已全面进入向存量空间要发展的时期，2024 年是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和空间转型工作的一年。一方面，重点聚焦“三箭齐发”，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利用效率、提升环境品质、挖掘历史人文为导向，加大存量用地挖掘力度，加快推进重点片区的规划编制和落地实施；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代设施农业规划编制、特色民居村落风貌保护等，推进乡村振兴。

在大吴淞地区，以专项规划为基础，抓住上海宝山站枢纽建设的新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大都市圈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交通网，加快推进 18 号线二期工程、19 号线新建工程建设，深化宝嘉线、19 号线北延伸段、中运量系统网络等前期研究，推动大吴淞地区融入市域地铁网络。加快推动近期首发项目建设，聚焦高铁宝山站区域、铁山路车辆基地区域、上大美院校区、上钢一厂雨水泵站等重点项目，倒排任务清单和节点，同步落实规划编制，并引入“三师”联创机制，通过城市设计在规划层面形成框架，引领后续实施阶段的城市更新工作；聚焦核心岛收储和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结合市属国企“四个一批”清理、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商务楼宇更新等专项行动，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按照“把握开发时序，成熟一块、启动一块，注重战略留白”和“先蓝绿、再建城，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明确工作机制和实施工作计划，倒排节点，近远衔接，盘活存量资源推动规划实施，

重塑地区格局，促进功能开发。

在南大智慧城，聚焦“地上、地下、云端”三座城建设，统筹推进重点产业载体建设和招商工作。数智绿洲一期、国际人才社区等一批项目基本完成，数智绿洲二期、金地草莓社区、科创之门、中央公园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加速推动南大路站 TOD 与丰翔路站 TOD 开发建设，完成商办和住宅的组团出让，引入央企、国企进行高品质开发，公共绿地和地下空间开发复合利用打造“超级公园+”新一代绿意游憩空间。同时，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优化南大智慧城西北区域、东南区域的空间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组团式高强度开发，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地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城市功能新标杆、产业发展新高地、产城融合新典范。

在滨江地区，聚焦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不断完善岸线功能，推动炮台湾湿地公园等整体提升，近6公里的滨江岸线实现了贯通。充分发挥邮轮总部的带动效应，挖潜滨江沿线腹地空间，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坚持“港城联动”，深化与招商局、上港等集团合作，努力打造文旅商“一站式”度假目的地。

在郊野地区，进一步统筹好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有效对接乡村地区发展需求，处理好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紧紧围绕郊野地区沪派江南底色更加纯粹、自然生态底板更加优化、空间资源更显价值的目标，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沪派民居村落特色打造、现代产业融合发展、耕地保护落实等任务，同步落实了洋桥村、塘湾村、远景村、天平村等郊野单元规划编制，积极探索适应性的新风貌特征及塑造方式，提升乡村空间环境，突显乡村资源禀赋。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加快

已开工项目的主体结构建设、竣工、交付等任务节点推进，扎实推进已签约农户的安置工作，切实保障农户利益，提高居住品质。

三、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持续扩大规划资源工作影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区始终践行为民宗旨，自觉把“人民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发展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好规划编制过程中公众意见的听取和采纳反馈，遵循便民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时公布公示时间、具体场所以及意见征集方式等内容，引导公众逐级理性表达诉求，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尽最大努力解决公众合理诉求，规划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并做好信息宣传。针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信访集中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研究，一二级政府加强联动做好意见答复工作，对热点问题经研判后通过现场沟通会的形式与公众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答疑，让公众的意见能够得到有效的落实，助力规划更好落地。

同时，把握重要节点做好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宣传，以“3·5学雷锋”“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为契机，联合“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在居民社区、宝山规划展示馆、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等对居民公众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区确权登记中心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宣传；用好我区在社区治理学院打造的主题教室—“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市民共享空间宣传阵地，开展“15分钟社区生活圈”案例、建设情况等系列宣讲，不断延伸规划资源信息的“前沿触角”，搭建好新时期公众参与和共商共议的新平台。

下一步，宝山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战略目标和“宝山 2035”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坚持高点定位、守正创新、强化统筹、综合施策，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公服设施补足、城市韧性增强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推进宝山建设更高标准、

更好品质的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和平安城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明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好之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刘德安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峻峰 的宝山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0 人

二、出席 (32 人)：

李 萍 吴志宏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寒	沈学忠	张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莉	徐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三、请假(8人):

王丽燕	王霞波	陈春娟	陈春堡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詹军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12月27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肖刚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王强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刘小健、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科委主任刘新宇、区国资委主任胡文原、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经委副主任陆艳萍、区交通委副主任韩旭、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毋国宏、区建设管理委四级调研员唐吉华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张庙街道赵明玉、高境镇朱铭、友谊路街道张谊

区人大代表: 李尤、张佩璇、陈军、杨镇、胡小芳、张丽琴

区人大专工委: 陈勇、杨吉

